

#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4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2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债务融资。

你公司于6月27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非公开发行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首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64,364,404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9,547.45万元用于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通过合慧伟业和天首资本间接持有公司104,364,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你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适用）。此外，各方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请就相关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影响，若存在影响，请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预期或发行失败，你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的保障措施及后续的偿还安排。

2、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请你公司核实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资料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要求。若不符合，请你公司及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就补充更正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7日